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5.11.28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0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要點及教育部頒訂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負責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諮商輔導組為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四、教務處、通識中心、學務處、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與進修部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本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各級單位，含全校之教學與行政單位，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七、本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職涯與諮商輔導中心應協助整合前項各單位，建立跨處室輔導與處理小組。
- 八、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各級單位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九、各級單位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十、校內各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經費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
- 十一、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二、性平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三、性平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通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十四、相關輔導與處理小組分工表。

(一)工作小組：

1. 召集人：校長。
2. 副召集人：副校長。
3. 執行秘書：職涯與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
4. 小組成員：(依個案所屬「學制別」、「系所」及「班級」而有所調整)
 學務處：學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宿舍組組長。
 教務處：教務長、註冊組組長。
 校安中心：主任秘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
 總務處：總務長、事務組組長。
 職涯與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組長
 進修部(平、假日班)：校務主任、學生事務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進修部平、假日班窗口。
 空專院：校務主任、學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總務組組長、空專院窗口。
 民生校區：綜合業務組組長、學務組組長、總務組組長、健康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含民生校區)：主任。
 各系科：各系科主任。
 相關輔導人員：院系社工師及心理師、各系(所)科、班級導師、護理師。

5. 受理總窗口：職涯與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

(二)工作表

1. 行政部分

	協助單位	聯繫人員	協助項目
學務處	學務處	承辦人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營造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生輔組	承辦人	協助學生在懷孕期間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 填報「教育部調查懷孕學生概況表」，提供諮輔組。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學習與活動之相關協助。
	衛保組	承辦人	針對學生族群辦理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之相關活動。 提供懷孕學生哺(集)母乳之相關知識。 提供學生懷孕相關衛生醫療資源及護理專業意見。
	宿舍組	承辦人	視需要提供緊急安置或住宿區需求。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住宿相關協助。
教務處	教務處	承辦人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註冊組	承辦人	明定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明定學生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 明定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

			限。 明定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得再申請延長修業限。 依上述規定及學生學習情況協助任課老師彈性處理補考與補救教學等成績及學籍相關事項。
總務處	總務處	承辦人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視需要規劃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事務組	承辦人	協助學生申請停車位。 協助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
民生校區	學務組	承辦人	協助學生在懷孕期間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學習與活動之相關協助。
	總務組	承辦人	視需要規劃調整停車設施等。 協助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
	健康中心	承辦人	辦理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之相關活動。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知識、設備及環境。 提供懷孕相關衛生醫療資源及護理專業意見。
進修部平、假日班	學務組	承辦人	協助學生在懷孕期間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學習與活動之相關協助。
	註冊組	承辦人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於期末透過休學資料統計懷孕人數提供該學制窗口。
	綜合業務組	承辦人	視需要規劃調整停車設施等。 協助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
空中學院	學務組	承辦人	協助學生在懷孕期間所需請假時數、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學習與活動之相關協助。
	註冊組	承辦人	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於期末透過休學資料統計懷孕人數提供該學制窗口。
	總務組	承辦人	視需要規劃調整停車設施等。 協助維護學生受教權相關事宜。
	課務組	承辦人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多元適性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知性態度及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系(科)所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可包含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友善學習環境，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相關設施，提供無障礙空間。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承辦人		彙整該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數據回報教育部。
校安中心	性平會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及成年學生有特殊需求時協助成立處理小組。

2. 輔導部分(本小組成員，將視個案所屬「學制別」、「班級」及「系所」而有所調整。)

協助單位	聯繫人員	協助項目
職涯與諮商輔導中心	諮輔組組長	督導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計畫的執行情形。
諮商輔導組	視學生所屬院別之社工師或心理師	接受班導轉介需要特殊協助之學生。 接受班導或相關行政單位填寫填報「教育部調查懷孕學生概況表」，提供諮輔組。 擔任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之個管，視需要建立相關個管輔導紀錄。 視需要協助學生安排諮商，擬定輔導計畫。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各院系	導師	協助班級學生對懷孕學生提供產前、後之課業及生活的幫助。 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 填報「教育部調查懷孕學生概況表」，提供諮輔組。
衛保組	護理師	衛教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 衛教增進學生照顧新生兒的知能。

3. 相關輔導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十五、本校應將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十六、本要點經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